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一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芬華

被告 湧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訓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1之TP65-SCLT中古推進機（下稱：「系爭動產」）一組」，依原告提出原證1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該系爭動產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11,66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811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6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宜玲